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概述

緊隨〔●〕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FEE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而趙先生及張先生將分別直接擁有FEEL已發行股本約90%及9.99%。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經營管理及行政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可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儘管執行董事張先生及趙先生均為FEEL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本身亦擁有獨立於FEEL運作的管理層團隊。

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調研以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FEEL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的明確劃分

FEEL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進行業務活動的性質，與FEEL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截然不同，本公司業務與FEEL的業務界限明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前解除或結清（視情況而定），包括FEEL持有本公司51%普通股以及張先生及趙先生持有FEEL 51%普通股的股份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本公司認為，〔●〕後本公司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而無需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後本公司的財務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持日後本公司各自業務的明確界限，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統稱「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彼等各自不會（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有關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及本公司不時進行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承諾人仍可：

- (a) 於本公司首先獲提供或獲得而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批准後已放棄經營、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後，及承諾人應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對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經營、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任何承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或獲得的主要條款。
- (b) 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有否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權益，惟：
  - (i) 承諾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得導致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ii) 另有獨立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合共）一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於承諾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期間」指〔●〕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承諾人（個別或共同）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
- (b) 〔●〕。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在不競爭期間任何承諾人有意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則承諾人須先行給予本公司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承諾人在本公司拒絕該要約之後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該出售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的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在承諾人對第三方負有保密限制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倘彼等要求）對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執行情況採納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接納本集團拒絕接受的機會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及
- (b)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性。

### 確認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趙江波女士（「張夫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目前分別擁有吉林國泰70%及30%的權益。作為吉林省松原最大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吉林國泰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提取用具的處理及銷售。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吉林國泰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油田服務。本集團作為油田作業者從事石油行業，而吉林國泰則提供輔助油田作業的油田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吉林國泰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本集團作業的油田服務並從事有關業務。因此，吉林國泰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競爭關係。本公司認為將吉林國泰（輔助油田服務供應商）併入本集團與本集團當前集中擴張戰略不符。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EEL目前擁有United Petroleum USA, LL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收購北美的油氣項目。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僅涉足極其有限的活動，如評估潛在收購，且並未自任何活動購入或收取任何收入。United Petroleum USA, LLC目前正處於清盤過程，本公司預計清盤程序將於〔●〕前完成。因此，上市規則第8.10條並不適用於United Petroleum USA, LLC。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述其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其年度報告）內提供其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後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協調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此外，於〔●〕後，本公司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若干事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遵守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其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後將不時持續的各類交易。以下載述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第一類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張夫人 .....	(A) 張夫人向本公司出租汽車
張夫人 .....	(B) 張夫人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
吉林國泰.....	(C) 吉林國泰向本公司出租汽車

#### 第二類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吉林國泰.....	(E) 吉林國泰向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

#### 第一類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張夫人向本公司出租汽車

張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張夫人訂立框架汽車租賃協議（「汽車租賃協議」），據此，張夫人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出租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惟有待張夫人與本公司根據汽車租賃協議訂立個別合同。張夫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定期將大量汽車（私家車）租賃予本公司。考慮本公司與張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直接從張夫人處租賃車輛更為方便。本公司支付張夫人的租賃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汽車租賃協議由〔●〕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相同條款每三年自動續新。

##### 過往金額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自張夫人租賃汽車，故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僅涉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張夫人的租賃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汽車租賃協議將支付予張夫人的年度租賃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建議上限乃參考張夫人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過往價值及本公司將自張夫人租賃汽車的預期需求增加，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此與本集團資本支出的增加相符。此外，基於本公司預計在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擴大作業及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及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車輛以協助本集團日常經營。

### (B) 張夫人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張夫人分別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據此，張夫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出租總面積約524.79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室（「辦公室物業」）作為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慧忠路5號遠大中心C座402及406室，年度租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000元。本公司亦於〔●〕與張夫人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張夫人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根據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月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現時應付予張夫人的租費乃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現有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 過往金額

鑒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自張夫人租賃辦公室物業，故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僅涉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張夫人的年度租賃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將支付予張夫人的年度租賃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反映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反映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張夫人的租金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C) 吉林國泰向本公司出租汽車

吉林國泰由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擁有70%，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擁有30%，因此吉林國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與吉林國泰訂立框架汽車租賃協議（「國泰汽車租賃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出租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惟有待吉林國泰與本公司根據國泰汽車租賃協議訂立個別合同。租賃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國泰汽車租賃協議由〔●〕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相同條款每三年自動續新。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租賃汽車支付予吉林國泰的過往年度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國泰汽車租賃協議將支付予吉林國泰的年度租賃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吉林國泰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過往價值及本公司將自吉林國泰租賃汽車的預期需求增加，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此與本集團資本支出的增加相符。此外，基於本公司預計在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擴大作業及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及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車輛以協助本集團日常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第二類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 吉林國泰向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

本公司於〔●〕與吉林國泰訂立框架油田服務協議（「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與本公司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訂立個別合同。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油田服務協議由〔●〕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相同條款每三年自動續新。倘吉林國泰不向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本公司預期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並無任何困難。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支付予吉林國泰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人民幣92,800,000元、人民幣77,3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油田服務協議將支付予吉林國泰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00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本公司與吉林國泰之間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計需求，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此與本集團資本支出的增加、聯合管理委員會根據總體開發方案所批准的年度預算（惟（其中包括）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油田鑽探的井數分別為200口及367口）及本文件「附錄五 – 獨立技術報告」一節所載的在二零一二年總共鑽探398口井的開發方案相符。因此，根據本公司預期將鑽探的井數增加及本公司經營的油田總體開發方案，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油田服務。

### 上市規則含義

#### 第一類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釐定上文(A)至(C)段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即不適用的溢利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5%，或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高於5%但低於25%，且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對價預期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第二類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釐定上文(D)段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不適用的溢利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為5%或以上，或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且有關交易的年度對價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本節所披露的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後吉林國泰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石油生產設備及零件，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